

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9 次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(下同) 105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:00~5:30

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(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)

主持人：陳清河主任委員

外部委員

1. 黃文明委員
2. 黃鈴媚委員(請假)
3. 黃韻璇委員
4. 葉大華委員
5. 賴芳玉委員(請假)

內部委員

1. 羅國俊理事長(公會當然委員)
2. 人間福報代表(金蜀卿社長請假，劉延青副總編輯代理出席)
3. 中國時報代表(劉永嘉副總)
4. 自由時報代表(莊榮宏執行長)
5. 蘋果日報代表(許麗美副總)

紀錄整理：秘書處

一、主席報告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法定人數已到，我們就進行本次會議。

二、秘書處報告

竇俊茹秘書長：

本年度前三季因無實體審議案件，我們都是以書面報告方式進行會議。所以：

- (一)上次會議審議案件：無。
- (二)上次會議交辦事項：無。
- (三)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：無。
- (四)其他：

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心理健康促進科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在八大電視公司舉辦「媒體報導規範與自律座談會」，主要議題為自殺事件及社會(暴力、災害)事件新聞處理方式。秘書處受託代邀本會委員與媒體先進出席，當日本會計有陳清河主委、羅國俊理事長、許麗美委員、竇俊茹秘書長等 4 人出席，會後報業公會秘書處將本次會議資料「台灣媒體自殺事件報導指引」(附件一)電子檔寄送給各會員報理監事及本會各委員參考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謝謝理事長當天親自出席，該座談會主要是衛福部就自殺事件報導宣導「六不六要」報導原則，現場討論也蠻多的，謝謝當天會員報委員出席。接下來我們就進入本次審議案件討論，請秘書處宣讀議案：

三、審議案件討論

竇俊茹秘書長：

本次審議案共三案：

其中第一案跟第二案中的蘋果日報是同一則報導，只是由不同兩個單位檢舉，所以等會可以併案審理。至於第三案檢舉人「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」，本會委員葉大華是該會秘書長，她馬上會到，但因本案檢舉人要迴避，所以是不是趁她尚未到場前，我們就先審議此案？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好，因葉委員應迴避此案，所以我們就先審議第三案。

竇俊茹秘書長：

第三案：「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」於 105 年 11 月 0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來信，舉發自由時報 105 年 11 月 09 日「性侵堂妹 作愛姿勢逼 2 選 1」報紙標題及內文過度描述性侵害犯罪細節，並轉述加害者言論，可能導致被害人二度傷害，及兒少讀者不良的身心影響，請本會惠予審議(舉發書如附件四，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8 頁)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麻煩各位翻到最後書面資料，請自由時報莊執行長說明一下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這報導根據事實，沒有加油添醋，實際上是很簡略的報導，用很少的文字，去反應一個少女被害的情形及破案的關鍵。歹徒是這樣子要求，那這樣的要求，我個人是覺得並沒有煽情，也沒有加油添醋，作愛姿勢逼二選一，這是一個中性的陳述，並沒有對犯罪細節做特別多描述，如果這樣還不行，恐怕會對於新聞處理影響很大，這則報導應該還符合法律的標準範圍之內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謝謝莊委員的說明，我們的內外部委員有沒有要請教莊委員？

黃韻璇委員：

確實是沒有作很大篇，但這標題下的還蠻聳動的，想請教有沒有必要要這樣描述，當時的考慮是什麼，有一些用語或內容？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在作各方面的約制跟處理了，像這個稿子中很多字眼我們都用 X 字來處理掉了，裡面講說可不可以幫我 x 一下，或是讓我 x 一下，這些字

眼我們都用 X 字把它 X 掉了，可以看出我們在編輯作業的過程，有在努力去消除一些不雅的字眼，這個人這樣的恐嚇實在是很特殊，這個東西這樣作了如果還有問題，以我個人來說，我努力作下去，這樣作下去會不知道怎麼來作。你們看右上角「可不可以幫我 x 一下」，或是「讓我 x 一下」，那個字眼我們覺得不雅都用 X 掉，不讓讀者看到，至於「作愛姿勢逼二選一」這個有猥褻還是什麼，他就是個恐嚇嘛！恐嚇的手段是這樣，我們可以說以後再多注意，但這個案子我是覺得如果這樣還過不了關，這樣以後會不知如何作，我會耽心恐怕會無限上綱，我要小心，但你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是處理掉很多東西，基本上這個案情起訴的卷子內容是很長很多的，我們用最少的文字來提醒一下，因為很多人都知道性侵的對象經常都是你熟識的人，這個案子是堂哥性侵堂妹，很多家長父母團體都在提醒大家要小心，所有的新聞從正面來講大家會覺得有什麼不好，但從反面來講，其實也都是在做提醒，小心你親近的人可能對你做不禮貌的行為。請大家考量我們有再作處理了，然後這樣的處理，我們是在努力作各方的處理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還有進一步的問題要請教莊委員嗎？如果沒有，我們就援往例，討論一下，請莊委員先迴避一下。(莊委員先暫時離席)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針對本案，請各委員發表意見，先請黃律師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最主要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他是要過度描述色情細節，也就是說不是只要有色情，而是細節要過度，我感覺程度上是還沒有達到過度描述他的色情細節，我個人意見是這樣，再看大家意見如何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另一位黃委員剛表達過意見了，有沒有要再補充？

黃韻璇委員：

還不致於過度描述很多性器官，但剛提到的提醒效果，我從這篇文章中並沒有看到什麼要注意小心親近的人，還有有些段落是不是有所必要，有些髒字眼，雖然有拿掉，還不至於很嚴重，但我還是覺得有些內容是不是有必要提到？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我們聽聽其它委員意見，請理事長？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我個人是覺得這個處理不論是在篇幅上或內容上，也還算有節制不致於到渲染或過度誇張的程度，至於作愛姿勢二選一，應該如黃律師所說應該還不致於到過

度，我是想有沒有可能我們就給他勸告一下，希望他今後再作改善吧!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這樣討論後，我看這則實體篇幅也不大，也沒有照片，這報導確實屬於 45 條討論範圍，麻煩大家看一下我們審議辦法第 8 條，剛理事長提到勸告，看大家的意見。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看是不成立還是頂多就是勸告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我是建議既然大家覺得程度還不到，那就是不予處置但提建議，因為勸告是成立後的處罰，所以前提是如果成立就用勸告，不成立就用建議。

黃韻璇委員：

我同意，但建議以後處理新聞要把他剛說要提醒的內容寫進新聞裡。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建議內容加上:為履行媒體社會責任，類似新聞處理時應提醒讀者性侵對象常是身邊之人，將教化人心部分文字納入新聞中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本件決議：

- 一、 不成立。
- 二、 但建議以下兩點：
 1. 雖然篇幅不大，但用字遣詞仍宜注意
 2. 為履行媒體社會責任，類似新聞處理時應提醒讀者性侵對象常是身邊之人，宜將警示及提醒部分納入新聞中。
- 三、再麻煩黃律師幫忙寫審議書。
(莊委員及葉委員進入會議室)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今天三個案，我們先從第三案討論完了，剛好葉委員也要迴避，現在我們就回頭討論第一案及第二案，這兩案是有關的，一個是衛福部、一個是北市觀傳局來函，討論的是同一則新聞事件，都是蘋果日報 9 月 8 日頭版「校門口惡狼擄女性侵」報導，我們是否先請蘋果日報許委員先說明一下：

竇俊茹秘書長：

案由:(一)「衛生福利部」於 105 年 09 月 14 日來函，舉發蘋果日報 9 月 8 日頭版「校門口惡狼擄女性侵」報導，涉過於描述(繪)強制性交行為細節，涉違反兒少

法第 45 條規定，請本會惠予審議(來函詳如附件二，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6 頁)，請各委員參考。

(二)「台北市政府觀傳局」於 105 年 09 月 23 日來函，舉發蘋果日報 9 月 8 日頭版「校門口惡狼擄女性侵」報導(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第一案)以及自由時報同日 B1 版「無業失婚有女友 擄國中女餵藥性侵」報導，涉過於描述(繪)強制性交行為細節，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，請本會惠予審議(來函詳如附件三，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7 頁)。

許麗美副總：

這則被檢舉對於性侵情節過度描繪，我比較過其他三報的處理方式，在文字描述細節，大家都差不多，當初處理時我印象很深刻，細節部分包括文字描述、變色啊這些 detail 部分我們都有特別小心，在文字描述並沒有太過。主要差別是我們放的頭版版面跟製作 CG(Computer Graph，電腦繪圖)呈現，製作 CG 的用意是要凸顯，各報並沒有提到校門口，我們是有特別點出，要特別凸顯這女孩是一出校門口就被抓走，用 CG 來作警示，這可能一體兩面，可能有人認為這樣會過度描繪，但我們的目的是增加警示的效果。至於放到頭版，主要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案子還是蠻罕見的，是希望能凸顯，整個處理過程包括姓名、變色及儘量隱匿性侵情節，我們都已經作到自我節制，儘量保護受害者。另外我們有配稿作到提醒部分，也有訪問專家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謝謝許委員的說明，我們看看，特別是外部委員有無要進一步垂詢的地方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自由時報也被觀傳局檢舉同一則新聞事件，是不是請自由時報也一請說明？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那就請自由時報莊執行長說明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這則新聞應該要報導，經由報導讓校方、社區附近及家長知道發生這麼一件事情，同時在閱讀犯案過程當中，學校、家長、社會能夠根據這個案例來提醒學生或是子女如何小心，例如第一，放學後應該怎麼走；第二，人家向你問路請你幫忙撿東西，你就不要像這個孩子，這樣很危險，但是這個孩子在過程中有逆轉，例如說他把藥吐掉，最後逃脫了，逃脫的過程也有值得參考的地方，所以無論如何這個新聞應該要報導。同時在報導新聞過程中，我們特別針對案情作了突發狀況發生時學生應該自保之道，裡面根據苗栗縣警察局專家的意見綜合了六點，提醒學生及家長怎樣去教育子女，比如說第一項「對上前問路的人車，應保持距離，不要搭陌生人的車，拒絕接受陌生人提工食物及飲料等」。這個案子他是利用手機掉到後面，讓她靠近車子，再把他推進去，所以前半段是誘騙，後半段是強迫，所以經由這樣的報導，我們提供的是預防防範之道，可以發揮媒體守望預警的功能，所以我認為這樣報導的尺度是屬於合理的範圍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好，謝謝兩位的說明，我們看看委員有沒有進一步要詢問兩位的地方？

黃文明律師：

我看起來是示意圖的部分比較驚悚，描述的犯案過程還蠻 detail，但這就各有利弊，還有為什麼會選在頭版頭條？

許麗美副總：

我想就像莊委員所講的，這案子出來的時候，主要是考慮到他的過程啦，因為是在校門口，大喇喇的在白天，整個過程對學生來講，主要還要警示的，所以在頭版頭的標題也都標圖顯是在校門口，包括刑事局當時也是這樣認定的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我想補充，我想任何家長對於子女在校門口被這樣押走，都會很震撼，如果你是在隱匿的地方，或是去了不該去的地方，或是暗巷子沒有路燈的地方被犯罪，那大家會覺得是有機可趁，但這個案子發生當時好像天還沒黑，又在校門口附近，無論如何是大眾所關心的事情，而且是無法接受震撼的事，你大白天在校門口這樣子幹，這是不得了的事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想問蘋果為什麼把加害人的照片直接刊出來？

許麗美副總：

其實就是讓大家知道也特別留意這樣的人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因為性侵害防治法有提到，如果是未成年，基本上他的相關資料包括加害人的個資應該是不可以洩漏的。我想來文的兩個單位都是民眾申訴，他們提到的就是過度的問題，如果要看過度，就是看比例原則嘛！當然三個報紙都有在細節上作了些描述，只是可能重點跟篇幅上是不太一樣的，蘋果這邊看起來就是寫得更細了啦，它又搭配示意圖，它會有更多直接的連結，所以這是要提醒蘋果的是，其實之前有關性侵的示意圖已經溝通過很多次，你們這次又作的特別大，我覺得如果有些細節你們在內文上都已經寫的很清楚，基本上就不需要再作這個示意圖，還有加害人這個部分都有把他的名字、照片、個資都揭露出來了，所以似乎不必要再用示意圖來表達了，所以你們內部應該要再溝通一下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我也是覺得示意圖的部分可能不太妥當，但是不是有達到過度，也就是法條的構成要件，過度描述描繪色情細節的文字或圖片，看起來程度也不是說這麼的深，所以我覺得是在邊緣的感覺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法條是講強制性交，但他還沒有真的構成，他還沒有性侵。

黃韻璇委員：
他已經被性侵。

黃文明律師：
看內容他應該是既遂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未遂，她逃脫啦。

黃文明律師：
逃脫是逃脫，但有一段時間以後。

黃韻璇委員：
逃脫是逃脫，但仍遭性侵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請看內容，我也忘記了，但我記得有逃脫。

黃文明律師：
是既遂後才逃脫。

葉大華委員：
妨害自由，妨害性自主，那他應該是有。

黃韻璇委員：
對啊!他就是妨害性自主。

黃文明律師：
但他的構成要件是有沒有過度描述，而不是有沒有既遂的問題。

許麗美副總：
我想我還是補充一下，就是 CG 的部分，就是一體兩面，其實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也都有考慮性侵部分儘量不用 CG，但有的時候文字的描述不是那麼的印象深刻，我們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加深讀者的印象，提醒閱聽人注意，如有不妥的地方，我們再檢討改進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有關嫌犯的照片，我要再補充一下，免得今天被定案了，嫌犯照片不是不能登。如果嫌犯經由他的身分，可以交叉出被害人就不能登，本案發生在苗栗，嫌犯在彰化，根本就是隨機，他們沒有地緣關係，所以你登出來不會交叉出被害人的身分，第 2 點，我一直主張這種犯人照片登越大越好，我要全國認識他，因為家中

有女兒，應該都要記下來，尤其又在我家附近，你幫他隱瞞幹什麼，我一直奇怪犯人照片我為什麼要把他馬賽克讓大家認不出來，以前是不得已，因為他性侵他女兒，所以他必需馬，不馬就知道是他女兒，像這種沒有地緣關係，無從交叉比對辨視的，我是主張登出來讓大家看清楚他是長什麼樣子，他必須為他的行為付出代價，以後他回到社會，因為你以前幹這麼糟的事情，你可能有一陣子要為此事付出代價，我是覺得要看個案啦!如果無法辨視，不會經由嫌犯的照片辨視出被害人的，我是主張把照片登出來，讓大家之道色狼長什麼樣子，起碼大家會注意，喔，這個住我家附近，彰化，什麼地方，因為以前有兩派主張，一派警察主張任何案子都不要講，另一派認為就是都不講，所以一直發生，就因為這個社區大家都不講發生什麼案子，有竊案都不講，就一再發生竊案，因為呢大家都無從防備，不曉得周邊發生什麼事，變成無菌室，無從防範的狀態，其實我家大棟有被偷被性侵，我寧願我知道，我會跟我家人講，隔壁昨天遭小偷，如何爬進去的，我們家後面會不會，如果會趕快改，結果都不講，隱匿吃案，吃案的結果造成治安狀況無法呈現，民眾無法趨吉避凶，你讓民眾缺乏自我防護能力，你怎麼知道我不會辦法防護幫我破運呢，現在大家大都是大學程度，結果發生竊案、性侵、強盜、殺人，全部掩蓋都不講，那壞人可能繼續在周邊活動，那台灣人因為基於資訊的快速傳播，守望相助，大家雞婆互相通報，善的力量當然要結合廣為傳播，能夠團結對付少數的惡人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對於加害人這部分並不是構成要件要審酌的，那可能是有沒有影響到他的個資或是其它法令，並不是 45 條要探討的問題。因為 45 條主要是看有沒有過度描述(繪)強制性交、猥褻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，至於加害人要不要受保護可能是另外的議題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所以我剛是說提醒一下，因為這是性侵害防治法對未成年部分有特別加強的地方。

劉延青副總編輯：

第一次與會，先不從福報來談，站在一個讀者的立場，看到頭版的示意圖會給人比較不好的感覺，校門口這些如剛才所提的，這是一個好的警示，但示意圖這部分，我單純從閱報人的立場，可能不是那麼必要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既然討論到這裡，我也想補充我的意見，先從示意圖有沒有猥褻不好看的畫面，這個示意圖看起來是沒有的，衣服都很整齊，連嫌犯也很整齊，示意圖是文字的轉換，現在大家的意思好像是說文字 ok 但圖好像就不 ok，是不是這樣？

葉大華委員：

是想說有沒有特別需要再加強？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對，有沒有特別需要再加強？大家也認同一體兩面這個看法，既然談到這個，我只好補充，我在我家附近碰到鄰居，他說：「莊先生，有時候你們寫了，其實不錯，這樣我可以跟我女兒講報紙登如何如何」那同樣的道理，有沒有可能跟女兒說「你要注意喔！不要像人家這樣，隨便幫人揀東西，太好心就被人推進去」文字講半天，也許女兒才念國小六年級，跟他說要怎樣怎樣，可能聽不進去，你怎麼知道你要教育的是幾歲，他懂文字嗎？他可能才小三小二小一，媽媽跟你說不要這樣子，這樣子可能就會被壞人變那樣子，你們都說觀感不好，但你們都是成年人，不會受害啊！問題不是保護你們嘛，你們都已經成年了都很有社會經驗了，要保護的是這些不懂的人，你們懂的人看了不舒服就希望這些不要登，可是你怎麼知道人家父母不希望告訴小孩不要這樣子作呢！我們都站在我們的立場幫他們想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我們只是說人家來申訴的意見是講到這個。

劉延青副總編輯：

這是站在保護方，但我們也要想到模仿方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所以我剛才說模仿方那邊多是成年人，他看文字就懂了。

劉延青副總編輯：

模仿方不一定是成年人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多數啦，好不好，我就講多數。但被害人通常都是年紀小的，如果有示意圖，媽媽可以告訴他，甚至學校朝會，導師或生教組長就可以說各位同學注意，最近北部發生這個案子，是這樣子的，我們同學出去的時候要小心，千萬不要隨便幫人家揀東西，如果人家要你幫忙，你就回來跟老師講，不要像這位同學這樣，幸好他最後逃掉了。你這樣用文字講半天誰聽得懂，小孩子在底下，太陽那麼大，累死了，誰聽？又或是校長，我請各班老師回教室去，把這個圖跟學生講，叫他要防範，救一個算一個，那當然，有些讀者會說教壞小孩，其實壞人不用你教啦，他有很多招，這個招其實很粗糙，那有強灌三顆這種的，他當然給你吐啊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所以你的意思是鼓勵用示意圖來作教育這部分？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我是提供第三方觀點，大家充分討論，大家慢慢形成一些看法，有些事情不是那

麼絕對，我們台灣畢竟也是地球社會的一環，一定會有不好的事情，不好的事情我們怎樣教導孩子趨吉避凶。有些東西我們會一直處理嘛，經過這個會議運作了好幾年，你看該 x 的我們把他 x 了，該馬的我們把他馬了，該弄的就弄掉了，有些地方大家就多包容一點，給我們多一點空間。

許麗美副總：

其實文字的部分是真的儘量節制，但示意圖的部分，我們當時思考再思考，但最後還是決定用圖示來強化那個印象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其實我是沒必要幫他們辯護的，這樣他們的閱報率比我們高，對我們是不利的，因為基本上我們是不作的，但本於新聞從業員的良知，必須就事論事。

黃韻璇委員：

我是覺得啦，作在頭版，是引發爭議的原因，我還是覺得年紀小的人是需要警示，但不一定是要用示意圖，這麼明確，他還是有可能受到驚嚇，所以到底能幫到他什麼？

許麗美副總：

其實現在的氛圍，各大報再作的時候，都已經有考量了，我們真的有在盡力了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我們都是夾在委員會跟記者之間，我們常常被記者怨嘆，說我們為什麼不爭取，有時候真的很生氣，所以每次答辯我都很用力，不然你們來開會，我都建議各地方特派記者輪流來台北開媒體自律委員會。

許麗美副總：

對，像今天我們頭版乙醚的案子，大家在開會的時候主管就會眼神詢問一下“這個可以出來嗎？”、“這樣會不會太 over 了”，站在我們的角度，我們就很難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要，最好都不要了，我們就不用來開會了。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可見發揮成效了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有有有，當然有。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我們有三次沒開了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其實委員會的運作已經成功了，你看大家講說開會的時候會看一下，那已經產生制約的反應了，這可以登嗎?我要不要承擔啊?我要說可以，這下責任又都在我，我要說不行，又被記者幹醜，這樣都刪光光了。

許麗美副總：

其實這個示意圖當時我就在想，可能會有人有意見，但...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這是民眾檢舉的啊。

許麗美副總：

尺度在那裡?不可能都不作嘛，我們還是有些專業的考量還是會去作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主要是公文來是希望我們回覆，讓他們可以回覆申訴的讀者，看是不是有什麼更直接有利的說法來判別，當然每個人看東西的會有不同角度跟感受，站在警示的效果是可以報導的題材，但是為什麼需要用 CG 呈現，以你們蘋果的立場來說，如果你們要回覆這個意見你們會怎麼說?

許麗美副總：

就是加強警示凸顯，因為一些細節我們已經盡量把它避掉了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對，就是你們已經避掉了，但是它的圖示還有它的文字，等於又把它強化了，應該就是這個感受，明明看了裡面，又看到 CG 圖示，旁邊又有很具體說明，按下中控鎖，恐嚇女學生反抗就掐死，然後有這個動作餵她，我可以接受某種程度，就你們過去的示意圖來說，已經保守節制很多了，以前我們是覺得這類的性侵案根本不應該，但他真的很特殊，他是在校門口，光天化日下，作這樣的行為，他有公共利益的角度在，但我們也可以討論，這四個圖那一個是真正有必要?必須透過這樣的圖示來呈現?又可以避免掉讓人覺得他可能是過度的疑慮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幫忙揀的那個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你覺得第一圖是必要的?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我覺得伸手幫忙揀的那個，這一幅就很關鍵啦，因為他從後面一推就把你推進去了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我個人這樣看是真的覺得反抗就掐死，還有餵食，這兩則其實不是那麼好，因為它真的鉅細靡遺，它的圖示會讓人去想他的動作，它就是犯罪動作沒有錯，但它就是兩面刃，的確會有人因為它去學到這個方法，是有可行的，當然從另外一個角度喔原來是這樣，我覺得如果可以避免掉那個可能引發的模仿效應，的確就是要考慮是不是要有這麼多的示意圖，是不是一兩個就足以代表那個問題的真正要警示的效果，這樣在比例原則上會更洽當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如果沒有進一步的，就請兩位離席迴避。

莊榮宏執行長：

我們還要再進來嗎？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有沒有臨時動議？如果沒有，那兩位可以先離席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我們繼續來討論，剛跟理事長在看到，說這還不錯，這兩則下面都有作警示，有注意事項，很好的處理，好，針對這個案子，來請大家繼續發言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文字的部分我是覺得還好，沒有很細節的描述，圖片雖然不是那麼妥當，但也並不是非常暴露或是看了不舒服，跟文字大致相符，只是有沒有那麼必要性，所以我個人的意見，是認為還不致於到成立的程度，但已經是在邊緣，所以建議還是要建議的，而且他們有作了這麼多的提示，我個人是認為要給他們更好的建議，然後是不予處置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兩報，兩報的內容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看起來就是蘋果多個示意圖，而且又作在頭版，所以是要給個建議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所以自由還好是吧？

黃文明律師：

是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自由這則看起來處理的還不錯，好，我們再繼續吧！

黃韻璇委員：

我的意見也是因為登在頭版，很多孩子會看到，如果放在架上的話還是會看到，尤其是後面幾張餵藥的、若反抗就掐死，版面還作的比較大，所以會令人不是很舒服，當然仔細看內容，大家都非常保護孩子的個資，基本上孩子的個資都看不出來，這點是值得肯定的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葉委員？在查法條？

葉大華委員：

我在看網站上，內容是一樣的，其他幾位？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兩報我覺得自由應該是更好一些，他們同樣都作了一些提醒的表格之類的，自由文字的內容也不致於到過度描述的情況，蘋果如大家剛所講，文字也還好，最主要在示意圖，這示意圖又分兩部分，我們談到第一張跟第二張，也就是歹徒在那個地方怎麼騙她上車這個情況，我覺得如果只用這兩張圖，應該也還好，等於是提醒一般的人，要小心有這樣的手法，後面兩張到車內了，他說威脅她和餵她吃安眠藥，這圖對受害者來說已經沒有意義了，她等於已經被控制了，對於犯罪者來說等於是告訴你他是用這樣的方法，所以我覺得這個示意圖如果要用，也是有節制的用，不要說人已經在歹徒的控制範圍內了，也就是第三第四張，對於一般民眾要自保是沒有意義的了，我覺得蘋果的情況是要比自由嚴重一些。

劉永嘉副總：

我覺得學校的圖片還是可以再注意一下，如果知道的話還是可以辨識，像自由就沒有帶出來，那個學校當地人可能就可以看得出來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它是畫的，但畫的太像，有時候模擬比真的還像。

劉永嘉副總：

因為這種形狀，很容易辨識出來。

劉延青副總編輯：

我也是覺得示意圖這部分，有點意見，實在不太必要，尤其對模仿方比較容易造成影響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好，大家都發言過了，我們就來作最後的整理決定，目前看起來大家對於自由這

則報導都認為沒有太大的問題，而且他後面媒體社會責任這塊他也都兼顧到了，細節部分也還好，所以現在應該是討論蘋果這則。如剛才黃律師特別提到，剛好是在邊緣，所以請大家討論思考一下，是說我們如果要處理了話就會進到第八條，如果不處理，當然就按照兩報是一樣的，但如果你要問我，我個人覺得兩報是有差別的。好，我們來處理一下，自由時報的部分，看起來它也兼顧社會責任，對於細節的部分也算平穩，如果大家沒意見，那自由時報這則就不予處置。好，那接下來蘋果這則，我們就分贊成或不贊成，贊成成立的才進入第八條來討論，我們來投個票，好，現在已經過半數了，好，那我們就進入第八條。第八條大家的意見？

葉大華委員&黃韻璇委員：
勸告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好，大家意見是勸告，那勸告的內容，應該是示意圖的部份要略加節制。

黃韻璇委員：

還有放頭版有無必要？

葉大華委員：

那是他們報紙的風格，他們取捨的問題。我還有一個意見，就是蘋果跟自由對於加害人的個資描述，都有提到他有一個未成年的小孩，因為他們都揭露了加害人的名字，像蘋果有提到他十年前與一名少女未婚生子，又提到他現在同居，在勸告上面仍宜提醒，加害人當然在犯行上有他的一些問題，但涉及他家人隱私的部分仍應小心處理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兩報都一樣？

葉大華委員：

有，自由還把女友蒙在鼓裡的照片放上來。

黃韻璇委員：

他女友並沒有小孩，這不是他女友的小孩，但我也是覺得沒有特別必要去講他有小孩。

葉大華委員：

就是沒有必要去強調這個，因為 69 條涉及到未成年兒童這部份，主要是加害人名字被揭露，如果有人想要肉搜的時候，很容易就知道他的小孩是誰了，所以就是提醒一下，不要去特別提起他有小孩子的情形。

羅國俊理事長：

我建議分兩點，一個是我們的處置方法是勸告，關於加害人相關人的個資，雖非 45 條處理的範圍，但以建議來處理。一個是勸告一個是建議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好，示意圖依第 8 條處以勸告，對於加害人個資描述就用 69 條給予建議。這兩個案子還是要個別寫審議決定書。

黃文明律師：

這兩個我覺得寫在一起沒關係，因為他事實經過是一樣的，是同一個事件。

陳清河主任委員：

審議決定書再麻煩黃律師撰寫，好，今天三個案子，一、二案併在一起討論，謝謝大家非常熱烈的提供一些意見，事實上也這個機會讓大家多聊，這幾年來確實發揮了一些成效，尤其在報紙這一塊，已經漸漸會自我約束了，好，今天我們的案子就討論到這邊，剛也詢問過沒有臨時動議，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，謝謝大家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